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呈請的判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法庭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判決包括(其中包括)文先生須按股份購買價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要約(「**買斷要約**」)，買斷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價)將於實質聆訊中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獲悉文先生已就判決提起上訴。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述上訴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聆訊，上訴法庭已駁回文先生有關作出買斷要約命令的上訴，並頒令將對文先生取消資格命令的年期由12年減至10年。買斷要約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包括將於實質聆訊中釐定的股份購買價)，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潛在建議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潛在要約的更新，亦無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任何建議。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就潛在建議的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仍在確定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數目，以及是否為公眾公司。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每月最新情況公告，直至本公司確定其不再為香港公眾公司為止。有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c)及證監會網站(www.fc)上刊登。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且不應理解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定期公告及／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立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立洋、李婷婷及李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